

# 明嘉靖間倭督撫之更迭與趙文華 之督察軍情（1547-1556）

鄭 樣 生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 一、前 言

嘉靖二年（1523）四月，有日本貢船三隻，譯傳西海道大內誼興國遣使宗設謙道入貢。越數日，又有日本船一隻，使人百餘，復稱南海道細川高國遣使鷲岡瑞佐、宋素卿入貢。<sup>1</sup> 當地職官將他們導至寧波江下。當時，市舶太監賴恩，私受宋素卿重賄，使後至之鷲岡、素卿一行之座席位於宗設一行之上<sup>2</sup>。更有進者，鷲岡之貢船後至，卻又先予盤驗，而住宿處所之安排，亦有欠公允，遂致兩造貢使相互仇殺，毒流墮市。宗設之黨，追逐宋素卿，

1 宋素卿，原為浙江鄞縣監橋頭朱漆匠之子，名縉。其父專營日本貨，負債不得償，遂以子折銀為質，更名宋素卿。弘治間（1488—1505）隨日本使節團成員湯四五郎赴日。以長於文學，為細川氏所重用，擔任「綱司」之職。正德五年（1510）二月，充日使來貢。私餌劉瑾黃金千兩，得賜飛魚服。陪臣之獲賜飛魚，乃前所未有的。雖易姓名，但族人尚識其貌，每伺隙以私語相通，相與為耳目通奸利。鄉人舉發其事。守臣以中國之民，潛往外夷，法當究治。惟當時劉瑾用事，禮臣又恐失外夷心，致生他隙，宜宣諭德威，遣之還國。因此，厚賜瑾而得以離去，而於嘉靖二年復來。

2 鄭舜功，《日本一鑑》（商務印書館據舊鈔本影印本，民28）〈窮河話海〉，卷七，「使館」條。

3 鄭若曾，《籌海圖編》（四庫全書本）卷二，〈倭奴朝貢事略〉，嘉靖二年條。葉向高，《蒼霞草》（明萬曆間刊本，葉臺全集之一），卷一九，〈日本考〉，同年條。

直抵紹興城下。不及，而還至寧波。刦掠寧波衛指揮袁璣，奪舟越關而還。此一事件，謂之寧波事件。<sup>4</sup>

寧波事件發生以後，明、日兩國關係惡化，但明廷並未積極採取閉關絕貢措施，僅令備倭官員嚴飭海防，使日方嚴守貢期、船數、人員等的限制，並嚴禁日本使臣一行與中國奸謀之徒私通。然此乃只對日本使臣來貢之限制，<sup>5</sup>對於當時葡萄牙人之騷擾中國東南沿海和日本貢使的不法行爲，則分別於嘉靖三年四月，四年八月，八年十二月申飭海禁。迄至二十六年(1547)則命朱紈為浙江巡撫，擔負取締倭寇的大責重任。<sup>6</sup>

朱紈擔任浙江巡撫以後，嚴厲執行海禁政策，採革渡船，嚴保甲，搜捕奸民等措施，<sup>7</sup>引起閩、浙地方勢豪之家之勾結倭寇與從事走私勾當者的不安忌恨，遂共謀排斥他。因此，紈在執行海禁方面雖有豐碩成果，給倭寇淵藪以很大打擊，但竟為反對其作為者所構陷而失位，終於仰藥自盡。結果，紈之嚴厲海禁遂寢而不行。

朱紈既卒，罷巡撫不復設，又以御史宿應參之請，復寬海禁，而舶主、土豪，益連結日本商賈，為奸日甚，官司以目視，莫敢誰何。<sup>8</sup>明廷既罷巡撫之職，復寬海禁，倭寇之侵掠東南沿海的情況便日益嚴重，乃於三十一年(1552)復設浙江巡撫，命御史王忬擔任此一職務，<sup>9</sup>惟忬對當時倭寇激烈的寇掠已束手無策，<sup>10</sup>終於進入所謂嘉靖大倭寇時期。忬後，李天寵、張經、周珫、楊宜等人先後負責此一方面之工作，於三十五年二月，胡宗憲繼其任。<sup>11</sup>

4 同前舉鄭若曾書。鄭樸生，〈明史日本傳正補〉(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70)，頁461—488。《明代中日關係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74)，頁334—348。

5 《明世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卷二八，嘉靖二年六月庚午朔甲寅、戊辰；卷三三，同年十一月丁卯朔癸巳；卷五〇，嘉靖四年四月庚辰朔癸卯；卷五二，同年六月己丑朔己亥條。

6 《明世宗實錄》，卷三二五，嘉靖二十六年七月庚戌朔丁巳條。《明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卷三二三，〈日本傳〉。王波楞，〈歷代征倭文獻考〉(臺北：正中書局，民55，臺一版)所引《通鑑明紀》。

7 朱紈，〈覽餘雜集〉(明萬曆十五年十二月序刊本)，卷二，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閱視海防事疏》。此疏並見於《明經世文編》(明崇禎刊本)，卷二〇五，《朱中丞覽餘集》，卷一。

8 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嘉靖三十一年四月條。

9 參看《明世宗實錄》，卷三八七，嘉靖三十一年七月辛巳朔己亥條。

10 《明史》〈日本傳〉，嘉靖三十一年條。

11 《明史》，卷二〇五，〈胡宗憲傳〉；卷三二二，〈日本傳〉，嘉靖三十五年條。

當東南倭患激烈之際，工部右侍郎趙文華疏陳備倭七事。<sup>12</sup> 經兵部復議，乃於三十四年二月遣文華祭告東海海神，並察視江南賊情。<sup>13</sup> 文華抵江南以後，不僅對討倭工作毫無裨益，反而顛倒功罪，諸軍益解體。文華既誣陷張經殺寇失機，又以經「惑於參將湯克寬之言」而羅織克寬之罪，更譏謗浙江巡撫李天寵嗜酒廢事。結果，經、克寬、天寵等雖在王江涇的剿倭戰役中獲空前的大勝利，竟被逮下獄，論死。<sup>14</sup>

文華非僅陷害張經、湯克寬、李天寵，也誣陷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曹邦輔，以爲邦輔避難擊易，致師後期。邦輔遂被逮繫，謫戍朔州。

由於趙文華之察視江南賊情，致功罪顛倒，更由於他的牽制兵機，致軍紀大乖，將吏人人解體，徵兵半天下而賊勢愈熾。因此，本文擬先論述嘉靖年間倭寇猖獗的經緯，次言當時剿倭督撫更迭的情形，然後將文華在嘉靖三十年代下江南督察軍情，陷害功臣的情況作一探討，以明他對此一戰役所造成之傷害。

## 二、朱紈首任浙江巡撫

明廷雖自洪武四年（1371）開始實施海禁，卻始終無法禁絕私販（走私商人）之下海通番。正德五年（1510），巡撫廣東都御史林廷舉以盜亂猖獗，連年用兵，軍餉匱乏，乃題請留諸外國所貢物貨，除貴重者若象牙、犀角、鶴頂之類解往京師外，其餘粗重如蘇木等物，則留在廣東變賣撥充軍餉。<sup>15</sup> 弛禁之後，一時貿易興盛，「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提菽輶轉貿易，可以自肥。」<sup>16</sup> 惟在不久以後，反對者以姦民通番貨，引外夷，擾害地方爲理由，疏請禁止。<sup>17</sup> 惟嚴禁下海通番的結果，外國船舶不至，兩廣軍餉失去資

12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九，嘉靖三十四年二月丙寅朔庚辰條。

13 同前註，同年同月丙戌條。

14 《明史》，卷二〇五，〈張經傳〉、〈李天寵傳〉。

15 《明武宗實錄》，卷六七，正德五年九月甲寅朔癸未條。

16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明萬曆間刊本），卷九，〈佛郎機〉條。

17 有關疏請禁止通番問題，《明武宗實錄》，卷一一三，正德九年六月癸卯朔丁酉條引廣東布政司參議陳伯獻之奏疏云：「嶺南諸貨，出於滿刺加、暹羅、爪哇諸夷。計其所產，不過胡椒、蘇木、象牙、玳瑁之類，非若布帛、菽粟，民生一日不可缺者。近許官府抽分，公爲貿易，遂使奸民數千，駕巨船，私置武器，縱橫海上，勾引外夷，爲害地方，宜亟杜絕。事下禮部，令撫按官禁番船，非貿期而至者即阻回，不得抽分，以啓事端。姦民仍前勾引者治之。報可。」

助財源，故當吳廷舉於正德十二年（1517）擔任廣東布政使時，又請立番舶交易一切之法，命諸外國進貢並裝貨船舶權十二解京，及存留餉軍者俱如舊例，勿執禁例阻遏。<sup>18</sup> 廷舉之建議被付諸實施以後，番舶便不絕於海澳，而蠻夷雜沓於州城。<sup>19</sup> 但經由廷舉之建議實施的一切交易之法，旋因佛郎機人之東來，及廷舉之轉任湖南而發生變化。所謂佛郎機，就是葡萄牙，亦即 Frank 或 Frangi (波斯文) 之音譯。

如據戚其章的研究，佛郎機人之首次來華，在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當時該國軍官阿爾瓦列斯（Jorge Alvares）航行到廣東屯門，進行窺探。之後，其麻六甲總督達爾伯克喀（Jorge de Alboquerque）又連續兩次派遣商船來華，均獲厚利而歸。因此事印證了馬哥孛羅《東方見聞錄》所言不虛，故乃決定派咈璣·安拉德（Fernao Perez de Andrade）率船八艘來華，以「貢方物」名義，試圖與中國建立正式關係。<sup>20</sup> 十二年，佛郎機船隊直駛廣州懷遠驛。藥劑師皮來資（Thomas Pirez）冒充麻六甲貢使來華，事下禮部會議結果，「諭遣還國，其方物給與之。」<sup>21</sup> 惟他們並未離去，寅緣鎮守中貴而獲准帶通事火者亞三入京，而安拉德仍留住懷遠驛，「築室立寨，爲久居計。」<sup>22</sup> 翌年，其弟西蒙·安拉德（Simao de Andrade）奉命東來接替其位，而駐碇於上川島。西蒙「爲人貪慾無饜，濫施刑罰。甚至僱用華人築壘以自固，致中國官吏迫得起謀驅逐之云。」<sup>23</sup> 職是之故，正德十五年（1520）時，御史丘道隆奏請責令佛郎機歸還前此佔據之麻六甲疆土，方許朝貢。御史何鰲謂：

18 《明武宗實錄》，卷一四九，正德十二年五月乙亥朔辛丑條云：「命番國進貢並裝貨船舶權十二解京，及存留餉軍者俱如舊例，勿執禁例阻遏。先是，兩廣姦民私通番貨，勾引外夷，與進貢者混以圖利。招誘亡命，略買子女，出沒縱橫，民受其害。參議陳伯獻請禁治之。其應貢番夷不依年分，亦行阻止。至是，右布政使吳廷舉巧辯興利，請立一切之法，撫按官及戶部皆惑而從之。不數年間，遂啓佛郎機之釁，副使汪鏗盡力刺捕，僅能勝之。於是每歲造船、鑄銃爲守禦計，所費不貲。而應貢番夷，皆以佛郎機故，一概阻絕，舶貨不通矣。利源一啓，爲患無窮，廷舉之罪也。」

19 《明武宗實錄》，卷一九〇，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亥朔己丑條。

20 戚其章，《中國近代社會思潮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4），頁1～2。

21 《明武宗實錄》，卷一五八，正德十三年正月辛丑朔壬寅條。《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22 《明史》〈佛郎機傳〉。

23 梁嘉彬，〈明史佛郎機傳考證〉，收錄於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月刊》，第二卷三、四期合刊。

佛郎機最凶狡，兵械較諸番獨精。前多駕大舶突入廣東會城，轟聲殷地。留驛者遙制交通，入都者桀鷩爭長，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鬪殺傷，南方之禍，殆無紀極。<sup>24</sup>

故乃建議「悉驅在澳番舶及番人潛居者，禁私通，嚴守備，庶一方獲安。」

<sup>25</sup> 正德十六年（1521），明廷將火者亞三處死，皮來資押往廣州監禁，並下令驅逐盤踞廣東屯門的佛郎機殖民者。<sup>26</sup> 廣東海道副使汪鑛，奉命率兵進攻，卻遭彼等負隅頑抗，恃其精利火炮猛轟明軍。汪鑛以爲硬攻難以取勝，乃採長期圍困辦法，於明年收復屯門。同年十月，佛郎機殖民軍遂逃回麻六甲。

佛郎機國王對此一挫折並不氣餒，復命米爾丁·甫思多梅爾（Martin Alfonso de Mell Coulinho）及別都魯（Pedro Hamen）率船四艘東來，要求與中國簽約，准許其國人長期駐守屯門。嘉靖元年（1522）七月，更以接濟貢使爲藉口，携其土產求市。守臣請如其他國家一樣，以抽分方式處理，但詔復拒之。因此，米爾丁決定訴諸武力，與前此自屯門逃回之殘餘力量結合，並命別都魯率船五艘，於二年向廣東新會之西草灣進犯。備倭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率部下抗擊。轉戰至稍州。向化人潘丁苟先登，眾兵齊進，生擒別都魯、舒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俘被掠男婦十一人，獲其二舟。<sup>27</sup> 餘賊米爾丁·甫思多梅爾等復率三舟接戰，火焚明軍先前所獲之舟，百戶王應恩陣亡，餘賊亦逃遁。

佛郎機人未能遂其初衷，故除留一部分住澳門西南的浪白澳外，餘皆轉向閩、浙沿海一帶活動。而福建漳州的月港，泉州的浯嶼，和浙江寧波的雙嶼等地，俱成爲他們走私貿易的活躍地區。抑有進者，他們更以雙嶼爲據點，設立行政機構，企圖永久佔領。他們一面大規模進行走私活動，一面公開搶刦。<sup>28</sup> 貨盡將去之時，每每肆行刦掠，<sup>29</sup> 而習以爲常。尤有甚者，還與海寇、海盜相互勾結，掠賣人口，禍害平民，年甚一年，日甚一日，沿海荼毒，不可勝言。<sup>30</sup> 因此，佛郎機人的這些不法行爲，也被當時的中國人目爲

24 同註22。

25 同註22。夏燮，〈中西紀事〉，卷一，頁3～4。

26 《明世宗實錄》，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庚戌朔乙卯條。《明史》〈佛郎機傳〉。

27 《明世宗實錄》，卷二四，嘉靖二年三月壬寅朔壬戌條。《明史》〈佛郎機傳〉。

28 同註20，頁4。

29 楊大猷，〈正氣堂集〉，卷七，〈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書〉。

30 同註7，卷三，嘉靖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海洋賊船出沒事疏〉。

倭寇之勾當。

當佛郎機人與明軍發生戰鬥時，又有前舉日本貢使宗設謙道與宋素卿因互爭貢使及待遇不公問題而引起的寧波事件。當此兩事件發生以後，明廷的海禁趨於嚴厲。嘉靖四年（1525），命毀福建、浙江沿海居民所有雙桅海船；違者，即使其所載物品非番貨，亦以番貨論罪。<sup>31</sup> 八年，更禁沿海居民私充牙行（掮客），居積番貨，以爲窩主。勢豪之家的違制大船，悉報官拆毀，以杜後患。<sup>32</sup> 迄至十二年九月，又重申前令。<sup>33</sup> 由於海禁驟嚴，瀕海居民驟失重利，故其狡黠者遂干犯禁令下海，從事私販——走私，與日本人、佛郎機人等在雙嶼、月港、浯嶼等處會市。只因內外勾結，日甚一日，朝廷禁令愈嚴，其所獲利益愈多，而下海通番者亦愈夥。<sup>34</sup> 所以巡按御史楊九澤奏謂：

浙江寧、紹、台、溫，皆枕山瀕海，連延福建福、興、泉、漳諸郡，時有倭患。沿海雖設衛、所城池，控制要害，及巡海副使（御史）備倭都司，督民桿（捍）禦，但海寇出沒無常，兩省官僚不相統攝，制禦之法，終難畫一。往歲從言官請，特命重臣巡視，數年安堵。近因廢格，寇復滋蔓。抑且浙之處州，與福之建寧，連歲礦寇流毒，每徵兵追捕，二府護（互）委事，與海寇略同。臣謂巡視重臣，丞（亟）宜復設。然須轄福建、浙江，兼制廣東潮州，專駐漳州，南可防禦廣東，北可控制浙江，庶威令易行，事權歸一。<sup>35</sup>

事下兵部，集諸司覆議結果，採納楊九澤的意見，但廣東潮州、惠州兩府則仍隸兩廣總督，有事則同心協力議處。世宗批曰：

浙江天下首省，又當倭夷入貢之路，如議設巡撫，兼轄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提督軍務，著爲例。<sup>36</sup>

於是命巡撫南贛副都御史朱紈爲浙江巡撫，擔負取締倭寇之大責重任。<sup>37</sup> 時在二十六年七月。

如據朱紈《覽餘雜集》及《明史》，卷二〇五，〈朱紈傳〉的記載，當

31 《明世宗實錄》，卷五四，嘉靖四年八月戊子朔甲申條。

32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八，嘉靖八年十二月癸亥朔戊寅條。

33 談遷，《國榷》（中華書局本），卷五五，世宗嘉靖十二年九月庚子朔辛未條。

34 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民55），頁24。

35 《明世宗實錄》，卷三二四，嘉靖二十六年六月庚辰朔癸卯條。

36 同前。

37 《明世宗實錄》，卷三二五，嘉靖二十六年七月庚戌朔丁巳條。《明史》〈日本傳〉。《通鑑明紀》。

時中國奸民之勾結日本人及佛郎機人到中國貿易的，以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許三）踞寧波之雙嶼爲主，司其質契。勢豪之家護持之，漳、泉爲多，或與通婚姻，假濟渡爲名，造雙桅大船，載運違禁物品，而官吏不敢詰。<sup>38</sup>如有人欠其貨款，棟等即誘夷人攻剽。負欠貨款者即威脅債主將通知官府緝捕而加以驅逐。一旦官府遣將派兵捉拏，則又泄漏師期，使之逃走，並與之約定他日償還。他日債主至，復用同一技倆而負欠如初。因此，日本人大爲怨恨，益與許棟等合。

朱紈擔任巡撫以後，爲瞭解海防設施情形，乃前往各地檢閱、巡視。結果發現如下之嚴重事態：

軍國之需，重務也，徵收之限，重法也，惟福建則今年秋成始徵去年額派，逋負相繼，侵欺莫稽。即此一事，有司之職守可知也。如總督備倭官黎秀，奉有專勅，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海防，其職守也，臣相見之初，問軍數不知，問船數不知。及令開報，則五水寨把總官五員，尙差職名二員，餘贍舊冊而已，稍加較對，通不相合。總督如此，其他可知。又如漳州衛與漳州府同城，官軍月糧少派三箇月。至於銅山等所缺支二十箇月，泉州高浦等所缺支一十箇月，其餘多寡不等，無一衛一所開稱不缺者，又如戰哨等船，銅山寨二十隻，見在止有一隻，玄鍾澳二十隻，見在止有四隻，浯嶼寨四十隻，見在止有十三隻，見在者俱稱損壞未修，其餘則稱未造。又如巡簡（檢）司，在漳州沿海者九，龍鎮等處共一十三司，弓兵九百五十名，見在止有三百七十六名；在泉州沿海者苧溪等處共一十七司，弓兵一千五百名，見在止有六百七十三名。<sup>39</sup>

當時東南沿海地方的武備既然如此廢弛，則倭寇剽掠之能夠常得志，自非偶然。在此情形下，他們益無所懼，來者接踵。

朱紈執行海禁時採按察司僉事項喬（一作高）及士民之意見，以爲不革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而上疏具列沿海地區奸民通倭情狀。<sup>40</sup> 於是革渡船，嚴保甲，搜捕奸民，閩人向來資衣食於海，卻由於紈之嚴海禁而驟失重利，雖士大夫之家，也因此財路斷絕而頗感不便。

朱紈擔任巡撫以前的二十六年十一月，日本貢使策彥周良以四船六百人先期而至。守臣阻之，則以無順風東返爲藉口，不肯離去。<sup>41</sup> 紈奉詔便宜處

38 同註7，卷二，嘉靖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閱視海防事疏〉。此疏並見於《明經世文編》（明崇禎刊本），卷二〇五。

39 同前。

40 同前。

41 《明世宗實錄》，卷三三〇，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戊寅朔丁酉條。

分。紂忖度難令其回還，乃要周良自請，後不爲例。錄其船，延良入寧波賓館，使其等候貢期。但不滿紂之嚴行海禁的奸民竟投書給周良，以激其發動變亂，但紂防範嚴密，奸計終不得行。<sup>42</sup>

二十七年，紂欲進攻雙嶼，以掃蕩倭寇淵藪。乃使副使柯喬，都指揮黎秀，分駐漳、泉、福、寧，阻遏倭寇奔逸；使都司盧鏗率領福清兵由海門前進。夏四月，鏗遇倭賊於九山洋，俘日本人稽天，許棟亦就擒。結果，「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矣！」<sup>43</sup> 棟黨王直等率其餘眾遁往他處，紂乃令鏗聚櫓採石，填塞雙嶼港，使外國船隻之後至者無法進入港內，以靖海道。<sup>44</sup>

雙嶼一傾，勢豪之家失利，怨讐四起，故宣言被紂所擒者皆良民，非賊黨，以搖惑人心。又挾制有司，脅迫他們將人犯從輕發落，其罪重大不可赦者，引用強盜拒捕的刑罰來處置。面對此一問題，紂乃上疏曰：

今禁海界限分明，不知何由被虜，何由脅從？謂登岸脇虜，不知何人知證，何人保勘？若以入番導寇爲強盜，海洋對敵爲拒捕，不知強盜者何失主，拒捕者何罪人？皆臣之所未解。<sup>45</sup>

遂以便宜行戮而不理會謗言。且曰：

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猶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sup>46</sup> 而將涉案的勢豪之家的姓名錄列呈上，所以閩、浙人士益發憎恨紂，欲使之失位而後快。當此之時，出身福建的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鏗，竟先後上書言以紂爲巡撫之不妥。亮謂：「紂之職務原係浙江巡撫所兼轄者，止於福建海防。今每事遙制諸司，往來奔命，大爲民擾。」葉鏗則謂：「紂以一人兼轄二省，非獨閩中供應不便，即如近日倭夷入貢，艦舟浙江海口，而紂方在福建

42 同註7，卷四，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哨報夷船事疏〉。此疏並見於《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五。《明世宗實錄》，卷三三七，嘉靖二十七年六月甲辰朔戊申條；卷三四六，二十八年三月辛未朔壬申條。《明史》，卷二〇五，〈朱紂傳〉。

43 鄭若曾，《籌海圖編》，卷五，〈浙江倭變紀〉。

44 同註7，卷四，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雙嶼填港工完事疏〉。此疏並見於《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五。《明世宗實錄》，卷三四〇，嘉靖二十七年六月甲辰朔戊申條；卷三四六，二十八年三月辛未朔壬申條。

45 同前，卷四，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疏〉。此疏並見於《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五，《朱中丞覽餘集》，卷一。

46 同前，卷二，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閱視海防事疏〉。《明史》〈朱紂傳〉。

47 《明世宗實錄》，卷三三八，嘉靖二十七年七月甲戌朔條。

督捕惠安等縣流賊，彼此交急，簡書狎至。紈一身奔命，已不能及。現今閩、浙既設有海道專官，若用人得當，自不必用都御史，若不得已，則不如兩省各設一員，使之分別負責各該省之防倭工作。」吏部覆議結果，竟採用周、葉兩人之意見，奏改紈爲巡視，以殺其權。<sup>47</sup> 因此，紈乃於二十八年三月上疏曰：

臣整頓海防稍有次第，而周亮乃欲侵削臣權，謂一御史按之有餘，以致屬吏遂不用命。<sup>48</sup>

旋又陳：明國是、正憲體、定紀綱、扼要害、除禍本、重斷絕六事<sup>49</sup> 而語多憤激，然因朝廷中人已先聽信閩、浙人士之言，故亦有不悅紈者。

雙嶼既克，佛郎機人與日本人之逃出者南竄福建，企圖盤踞泉州浯嶼和漳州月港。紈移師南下，乃竄往走馬溪。二十八年三月，佛郎機人行刦至詔安。紈擊擒其首領李光頭等四十六人，復以便宜戮之。具狀以聞，語復侵勢豪之家。<sup>50</sup> 四月，盧鏗與福建按察司、巡視海道副使柯喬等率兵攻之。一船先登，眾船繼附。彼有大銃，不及灼火，彊弩不及發機。死者胥溺，生者就擒。<sup>51</sup> 此次戰役共殺賊三十三名，俘擄二〇六人。賊夷去者遠遁，而留者無遺；死者落水，而生者就縛。全閩海防，千里肅清。<sup>52</sup> 雖然如此，御使陳九德竟羅織其罪，使之失位。明廷命兵科都給事中杜汝禎按問。紈聞之，遂製〈墳志〉，作〈俟命詞〉，<sup>53</sup> 仰藥而死。自此以後，不置巡撫者凡四年，海禁復弛，亂亦滋甚。

### 三、靖倭督撫之更迭

自從嘉靖初年因中國奸民勾結佛郎機人與日本人騷擾中國東南沿海以

48 同前，卷三四六，嘉靖二十八年三月辛未朔壬申條。

49 同註7，卷五，嘉靖二十八年正月初八日，〈申諭不職官員背公私黨廢壞紀綱事疏〉。

50 《明史》〈朱紈傳〉。

51 楊大猷，〈正氣堂集〉，卷五，〈議王直不可忘〉。

52 同註7，卷五，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六報閩海捷音事疏〉。以上參看戚其章，〈中國近代社會思潮史〉，頁4～5。

53 同註7，卷一〇，〈俟命辭〉文末曰：「糾邪定亂，不負天子；功成身退，不負君子。吉凶禍福，命而已矣，命如之何。丹心青史，一家非之，一國非之，人孰無死，惟成吾是。」如據此〈俟命辭〉的記載，朱紈認為他「不死盜賊之手，必死筆之鋒」，故他之自盡，可能肇因於此。

後，便又嚴行海禁，故私販活動轉趨猖獗。東南沿海所在通番，而以閩、浙爲尤甚。此一時期的私販活動，與以往沿海居民之爲生計所迫，冒禁下海者有異，乃是許多勢豪之家，及私梟舶主結合上層勢力，交通官府，挾制有司，包庇窩藏，公然進出海上。《明史》〈日本傳〉云：

祖制，浙江設市舶提舉司，以中官主之，駐寧波。海舶至則平其直，制馭之權在上。及世宗，盡撤天下鎮守中官，並撤市舶，而濱海奸人遂操其利。初，市猶商主之，及嚴通番之禁，遂移之貴官家，負其直者愈甚。索之急，則以危言嚇之，或又以好言給之，謂我終不負若直。倭喪其貲，不得返，已大恨。而大奸若汪（王）直、徐海、陳東、麻葉輩、素窟其中，以內地不得逞，悉逸海道爲主謀。倭聽指揮，誘之入寇。海中巨盜，遂襲倭服，飾旗號，竝分艦掠內地，無不大利，故倭患日劇。

此言倭寇猖獗的原因。《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嘉靖三十一年四月條則云：

初，朱紈既卒，罷巡撫不復設，又以御史宿應參之請，復寬海禁。而舶主、土豪，益連結倭賈，爲奸日甚。官司以目視，莫敢誰何。

此言朱紈死後倭寇猖獗的原因。此固言因當事者採取與朱紈相反的政策，不僅放寬海禁，而且「罷巡視大臣不復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sup>54</sup>，致倭寇肆無忌憚，但貴官家、富室與倭寇狼狽爲奸，才是使沿海郡縣的治安工作益發困難，<sup>55</sup>引發此一大動亂的最主要因素。該書卷首亦云：

凡番貨至，輒賒與奸商，久之，奸商欺冒，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爲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隅不肯去。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群、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鄉導。於是王五峰、徐必（碧）溪、毛海峰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

《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亂〉更云：

自罷市舶後，凡番貨至，輒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直，多者萬金，少不下數千。索急，則避去。已而主貴官家，而貴官家之負甚於商。番人近島坐索其負，久之不得。乏食，乃出沒海上爲盜。輒構難，有所殺傷。貴官家患之，欲其急去，乃出危言憾當事者，謂番人泊近島殺掠人，而不出一兵驅之，備倭當固如是耶？當事者果出師，而先陰洩之，以爲得利。他日貨至，且復然。如是者久之，倭大恨，言挾國王資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必償爾金寶以歸。因盤踞島中不去。並海民生計困迫者糾引之，失職衣冠士，及不得志生儒，亦皆與通，爲之鄉

54 《明史》〈朱紈傳〉。

55 鄭若曾，《籌海圖編》，卷四，〈福建事宜〉所錄閩縣知縣仇俊卿之言。

導，時時寇掠沿海諸郡縣。

而說明朱紈失位以後發生大動亂的由來。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倭寇台州。巡按御史檄知事武緯防禦。緯突入賊中。賊之伏兵忽起，官軍潰敗，緯陣亡。在此一時期，前舉王直之黨徒徐惟學（碧溪）、毛勳、徐海、彭老等不下數千人，俱列兵近港，乘巨船，爲水寨，且築屋於港上諸山。時時出入近洋，掠我居民。至此更登陸，犯台州，破黃巖縣，殺掠甚慘。復四散大掠象山、定海。<sup>56</sup>

六月，浙江巡按御史林應箕上奏倭寇焚刦地方的情狀，因參署海道副使李文進，分巡副使谷嶠，僉事李廷松，分守參議李龍（寵），顧問備倭把總等官周應禎、周奎、楊材等，各失事，當處分；給由海道副使丁湛，新推備倭都指揮張鐵（一作鉄），皆臨難規避，應並罰。於是給事中王國禎，御史朱瑞登等，便交章請復設都御史。疏下吏、兵二部覆議結果，以爲王國禎等人之意見頗有道理。惟巡視都御史必當兼假以巡撫總督之權，使之節制諸省，方可責其成功。其閩、浙二省，仍各設參將一員，駐劄邊海地方。世宗聽從其議，暫設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漳、泉提督軍務大臣一員，令吏部推舉堪任此一職務者，星馳赴任，督兵剿賊，其兼管巡撫等項，須待賊平議處。其於剿倭失事之丁湛等人，則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懲處。<sup>57</sup> 並以都御史王忬巡視浙江海道，及福、興、漳、泉地方。忬尋被改爲巡撫。<sup>58</sup>

王忬擔任巡撫以後，奏釋坐繫累繫於獄中之參將尹鳳，及坐朱紈事被繫於獄中之都指揮盧鐘等人爲副將，並募沿海壯民與狼、土兵，使之分別率領，每日犒撫激勵，欲得其死力。<sup>59</sup> 又鑿於明初建衛所四十有一，設戰船四百三十有九，董以總督備倭都司巡視海道副使控制外夷，至爲周密。但後來因海波不驚，戒備漸弛，伍籍日虛，樓櫓朽弊。遇警輒以漁船應敵，號曰私哨，而官船廢。<sup>60</sup> 而今雖然海波屢揚，邊備廢弛，但登陴之士卻十無一二。此乃由於逃亡者過半，致實在守城者僅餘數人而已。<sup>61</sup> 故乃根據浙江等處分

56 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嘉靖三十一年四月條。

57 《明世宗實錄》，卷三八七，嘉靖三十一年七月辛巳朔己亥條。

58 同前，卷四〇〇，嘉靖三十二年七月乙巳朔甲子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嘉靖三十二年七月條。

59 同註56，嘉靖三十二年三月條。

60 《明世宗實錄》，卷三八八，嘉靖三十一年八月辛亥朔條所引浙江御史松應基（箕）之奏報。

61 同前，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條。

守寧紹台道左參議李寵等會呈，由巡按浙江林御史牌行各道，以查沿海寧波府所屬慈谿、奉化、象山三縣，台州府所屬寧海、黃巖、太平三縣，原無城牆，故是否應築砌而疏請早日決定，俾免貽地方之禍。<sup>62</sup> 此一建議當為明廷所接受。除上述六縣外，王忬也曾先後修築平湖、蕭山、餘姚諸縣城，以固海防。<sup>63</sup> 並且為鞏固海防，除防禦設施外，他認為如能除去內奸，則外寇自杜。故乃上陳：申明律以正刑求，定新例以嚴接濟，懲首惡以絕禍本，照邊例以便發軍，密機宜以調客兵，嚴會哨以靖海氛，選良吏以清盜源，布寬令以收反側，議稅課以助軍餉等以防軍機。<sup>64</sup>

王忬上任以後，雖為鞏固海防而殫精竭慮，但他奉命負責剿倭工作時，不僅倭寇已相當難制，而且賊首蕭顯等復糾合日本人，及福建漳、泉等地之群盜，連艦百餘，蔽海而至，致沿海數千里，同時告警。<sup>65</sup> 昌國衛既為賊所陷，上海、南匯、吳淞、乍浦、嶧嶼諸所亦被其攻破，而蘇、松、寧、紹諸衛、所、州、縣之遭焚掠者也多達二十餘。賊留內地凡三月，掠足後揚長而去。<sup>66</sup> 迄至三十二年正月，賊自太倉掠蘇州，攻松江，復趨江北，薄通州、泰州。四月，陷嘉善，破崇明，復薄蘇州，入崇德縣。六月，由吳淞江掠嘉興，還屯柘林。縱橫來往，如入無人之境。<sup>67</sup> 當時歙人王直的勢力非但已強大到可以指揮群倭，而且以日本九州之五島（長崎縣）為其根據地發號施令，更被目為倭寇王。直在五島煽動諸倭入寇之際，徐海、陳東、麻葉之輩，復以柘林、乍浦、川沙窪等地為其巢穴，日擾郡邑。<sup>68</sup> 在此情形之下，王忬亦不能有所為，復因御史趙炳然劾其失事之罪，故忬因而失位，惟世宗特宥忬，未予懲處。當時適逢大同發生寇亂，督撫蘇祐、侯鍊俱被逮捕，乃進忬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sup>69</sup>

三十三年（一五五四）五月，明廷以倭寇猖獗而設總督大臣，命南京兵

62 王忬，《御史大夫恩質王公奏議》（明隆慶刊本），卷三，〈議建城垣疏〉。此疏並見於《明經世文編》，卷二八三，〈王司馬奏議〉，卷一。

63 同前，卷六，〈懇乞築城以保固地方疏〉。

64 王忬此疏所言者原有十條，但《明經世文編》所錄者則僅有九條。

65 《明史》〈日本傳〉。

66 參看采九德，《倭變事略》（明崇禎刊本，鹽邑志林之一），卷三；《明史》〈王忬傳〉、〈日本傳〉。

67 《明史》〈李天寵傳〉、〈日本傳〉。參看《明世宗實錄》之相關記載。

68 參看采九德，《倭變事略》之相關記載。《明史》，卷二〇五，〈胡宗憲傳〉。

69 《明史》，卷二〇四，〈王忬傳〉。

部尚書張經不解部務，總督江南、江北、浙江、山東、福建、湖廣諸軍，便宜行事。王忬改撫大同以後的遺缺，則由右僉都御史李天寵繼任。<sup>70</sup> 同年十月，因兵科之言，並經廷議結果，改張經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專辦討賊。<sup>71</sup>

張經在擔任總督前夕曾上言：

國初洪武間，以倭夷不靖，遣信國公湯和經略海防，凡閩、浙濱海之區，陸有成（城）守，水有戰舡，故百餘年來，寇不爲害。其後法弛弊生，軍士有納料放班之弊。于是強富者散遣，老弱者哨守，船舡損壞，亦棄不修，以致寇得乘之而入。請行各處巡撫嚴督所屬，預集兵舡，以守要害。追補納料軍士，以實行伍，清理積歲料銀，以造戰舡。<sup>72</sup>

又言：

南京營卒，逃故數多，邇來倭寇震鄰，防守缺人。乞將各衛所原報冊籍，凡義男、女婿有名者，一體選收入伍，待事寧之日，去留再議。仍請貸支兵部草場銀，及南京戶部糧草折銀共二萬兩，委官于京城內外，及宿、邳等處招募驍勇，充爲前鋒；召原任指揮韓璧、路正督操，以備征調。<sup>73</sup>

事下兵部覆議結果，其意見爲明廷所採納。

當張經經廷議改爲總督之際，給事中王國禎、賀涇，御史溫錦葵等人復建議遣御史及兵部職官往山東募兵，聽張經調度。<sup>74</sup> 未幾，募兵參將李逢時、許國率山東民槍守六千人至，與賊遇於新涇橋。逢時率其麾下先進，敗之。賊退據羅店鎮，官軍追及之，擒斬八十餘人。<sup>75</sup> 山東兵復追擊倭寇，至採淘港，乘勝深入，中伏兵而大潰。溺斃者千餘人，指揮劉勇等陣亡。初時，新涇之捷，李逢時之功居首，許國恨逢時與之同事而不先約己，乃另從間道襲賊，欲以之分逢時功。適逢日暮，下大雨，劉勇之兵先陷沒，諸軍繼

70 《明史》〈王忬傳〉、〈李天寵傳〉、〈日本傳〉。

71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丁巳條云：「給事中王國禎、賀涇，御史溫景葵等，以倭寇猖獗，逼近留都，各上疏乞調兵、給餉，及推選總督大臣，重其事權，如往年征剿華林、麻陽諸寇故事。下兵部集廷臣議，俱稱〔便〕，因薦南京兵部尚書張經堪任總督。……議入，上允行之。乃命經不妨貢務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南直隸浙江山東兩廣福建等處軍務，一應兵食，俱聽其便宜處分。臨陣之際，不用命者，武官都指揮以下，文官五品以下，許以軍法從事。」

72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條。

73 同前。

74 同前。

75 同前，卷四一三，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己巳朔癸未條。

之，皆倉卒不整，遂大敗。<sup>76</sup>

之後，倭寇二萬餘，盤踞柘林、川沙窪，其黨徒方踵至。經每日選將練兵，爲搗賊巢計。前此，經曾徵兩廣狼、土兵及其他各地兵聽用，惟尚未抵江南。經以江、浙、山東兵屢敗，欲俟狼、土兵至，用之。三十四年三月，田州瓦氏兵先至，欲速戰，經以爲不可。所謂瓦氏，即廣西田州土司岑彭之妾。繼瓦氏之後，東閩兵至。經以瓦氏兵隸總兵俞大猷，以東閩、那地、南丹兵隸游擊鄒繼芳，以歸順及思恩、東莞兵隸參將湯克寬，分屯金山衛、閔港、乍浦，三面犄賊，以待永順、保靖兵之集結，<sup>77</sup>然後一舉蕩平。

正當張經積極布署，俟永順、保靖兵前來，欲一舉蕩平倭賊之際，工部右侍郎趙文華以祭海至江南，而與浙江巡按御史胡宗憲沆瀣一氣，屢促經進兵。經曰：「賊狡且眾，待永、保兵至，夾攻，庶萬全。」雖然如此，文華卻仍一再促其與賊戰，經則守便宜之計而不爲文華所動。因此，文華乃密疏經糜餉殃民，畏巽失機，欲俟倭賊飽掠遠颺後，方纔剿餘寇以報功，故宜亟治，以紓東南之禍。世宗即以此事垂問嚴嵩。嵩不僅以文華密疏內容回答，更言：「蘇、松人怨經，不可復留；宜與湯克寬俱逮京鞫訊，以懲欺怠。」<sup>78</sup>結果，世宗竟聽信其言，詔錦衣衛遣官校逮經及克寬回北京鞫問。<sup>79</sup>有關此一方面的問題，容於後文再予討論。

張經以莫須有之罪名被逮以後，擢巡撫蘇、松諸府右僉都御史周珫爲兵部右侍郎代之。但珫在剿倭工作上既無值得一提之表現，當時的浙江巡撫胡宗憲又覬覦此一職務，故宗憲之同黨趙文華乃予推薦，珫則被勒爲民。<sup>80</sup>珫之在位，前後僅三十四日而已，<sup>81</sup>惟宗憲並未達到目的。

周珫被黜以後，由南京戶部右侍郎楊宜擔任總督。宜擔任此一職務時，賊勢已蔓延，江、浙無不被蹂躪。新到之倭益眾，益肆毒。倭來時，每自焚其舟，登岸刦掠。自杭州北新關向西剽掠至淳安，突襲徽州歙縣，至績溪、旌德，<sup>82</sup>經由涇縣趨南陵，遂至蕪湖。縱火燒南岸，突然渡北岸入市。各商

76 同前，同年同月庚寅條。

77 《明史》，卷二〇五，〈張經傳〉。

78 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嘉靖三十四年五月條。《明史》〈張經傳〉。

79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己酉條。談遷，《國榷》（中華書局本），卷六一，同年月日條。

80 同註78，嘉靖三十四年六月條。

81 《明史》，卷二〇五，〈周珫傳〉。

82 《明史》〈日本傳〉。

民、義勇登屋以瓦、石、灰磚擊之，賊多傷者，遂奔往太平府。犯江寧鎮，徑侵南京。賊酋身著紅衣，乘馬，張黃蓋，整眾犯大安德門。官軍自城上以火銃擊之。賊沿外城小安德門，及夾岡，往來窺覘。會城中獲其所遣諜者，賊乃引眾由舖岡趨秣陵關。<sup>83</sup> 由溧水流劫溧陽、宜興。聞官兵自太湖出，遂越武進，抵無錫，駐惠山，一晝夜奔一百八十餘里，抵滸墅。爲官軍所圍，追及於楊林橋，予以殲滅。此次戰役，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行數千里，殺戮、戰傷者幾四千人，歷八十餘日始滅，<sup>84</sup> 此乃三十四年八月之事。其殲此賊者爲蘇松巡撫曹邦輔，及僉事董邦政，把總樓宇等人。

此次戰役，侍郎趙文華欲攘其功，但曹邦輔捷書已先奏，文華大恨。因倭以陶宅爲巢，文華乃大集浙、直兵，與胡宗憲親自率領，復約邦輔會剿，分道並進，在松江之輞橋紮營。倭悉鋒來攻，遂大敗。文華氣奪，賊勢益熾。十月，倭自樂清登岸，流劫黃巖、仙居、奉化、餘姚、上虞，被殺擄者無算。至嵊縣始將其殲滅。此賊亦不滿二百人，竟深入三府，歷五十日始平。<sup>85</sup> 其先一支則自山東日照流劫東安衛，至淮安、贛榆、流陽、桃源至清河，爲雨所阻，遂爲徐、邳官兵所滅。亦不過數十人，流害千里，殺戮千餘。<sup>86</sup> 而文華自輞橋之敗，見倭寇勢甚猖獗，而自己又無尺寸功，始知賊未易圖，即有歸志。及十一月，川兵破周浦賊，俞大猷復有海洋之捷，乃言水陸成功而疏請還朝。文華還京後，世宗諭大學士嚴嵩，問文華南寇始末之際，文華竟言督撫非人，不能調度兵員，請黜宜以宗憲代之。<sup>87</sup>

宗憲經文華推舉擔任總督後，用計離間渠魁徐海、陳東等，使之反目。結果，海被逼殺，孽黨無不就擒，而麻葉等五賊首則被斬於嘉興北教場。<sup>88</sup> 宗憲復遣人赴日招諭倭寇頭目王直返國，三十六年九月，將其收禁於浙江按察司獄，終於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斬首於杭州官巷口。

83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四，嘉靖三十四年七月癸巳朔丙辰條。《明史》〈日本傳〉。

84 同前，卷四二五，嘉靖三十四年八月癸亥朔壬辰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

85 《明史》〈日本傳〉。

86 同前。

87 《明世宗實錄》，卷四三二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庚寅朔己亥條。《明史》〈日本傳〉。談遷，《國榷》，卷六一，世宗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庚寅朔己亥條。

88 采九德，《倭變事略》，卷四，嘉靖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條，及本書卷末所附〈胡總督奏捷疏〉。

直入獄後，其黨徒旋焚舟登山，據舟山群島之岑港堅守。逾年，新倭大至，屢寇浙東三郡。其在岑港者，徐移之柯梅，造新舟出海。宗憲未予追緝。三十六年十一月，賊揚帆南去，泊泉州之浯嶼，肆虐閩地。至四十年，浙東、江北諸寇以次平。宗憲坐貪贓罪被捕。四十一年，倭賊陷興化府，大肆殺掠，並移據平海衛不去。前此，倭寇之犯浙江，破州、縣、衛、所城雖以百數，卻未有破府城者。及興化府城被陷，遠近震動。明廷乃亟徵俞大猷、戚繼光、劉顯諸將合擊，破之。其侵犯他州、縣者，亦陸續爲諸將所滅，福建亦平。

得在此附帶一提的是：倭寇之蹂躪蘇、松，起於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迄於三十九年（一五六〇）。其間，爲巡撫者十人。安福彭黯，遷南京工部尚書。畏賊，不俟代職者卽去，下獄除名。黃岡方任，上虞陳洙，皆未抵任。任丁憂，洙以才不足任，別用。而代以鄞人屠大山，使提督軍務。蘇、松巡撫之兼督軍務，自大山開始。經半載，以疾免。尋坐失事，下詔獄，爲民。繼之者周珫。繼珫者曹邦輔。邦輔因趙文華之構陷，下詔獄，謫戍朔州。其次爲眉州張景賢，以考察奪職。其次蘆州趙忻，坐金山軍變，下獄貶官。其次江陵陳鋐，數月罷去。其次翁大立，當大立爲巡撫時倭患已息，而坐惡少鼓譟爲亂，竟罷職，故無一非得罪去職者。<sup>89</sup>

#### 四、趙文華督察軍情

當要考察趙文華下江南督察軍情之前，擬略述他在此以前的作爲，如此，當可瞭解他到江南以後，何以敢肆無忌憚的頤指氣使靖倭督撫的原因之一端。

趙文華，浙江慈谿人。嘉靖八年（一五二九）進士。授刑部主事。以考察謫東平州同知。久之，累官至通政使。如據《明史》，卷三〇八，〈奸臣傳・趙文華傳〉的記載，文華性傾狡，未中進士時在國學，嚴嵩爲祭酒，欣賞其才華。後來在朝廷爲官，而嵩之權、位日隆，遂相與結爲父子。嵩念己作惡多，得有私人在通政司，凡彈劾自己之章疏至，可預爲計謀，故安排文華擔任通政使之職。

89 參看《明世宗實錄》，嘉靖四十一年以後之相關記載及《明史》〈日本傳〉。

90 《明史》，卷二〇五，〈楊宣傳〉。

文華欲自己討好世宗，乃進百花酒，詭稱：「臣師嵩服之而壽。」世宗飲而甘之，乃手勅問嵩。嵩獲勅後頗為驚恐。謂：「文華安可如此！」乃婉轉上奏曰：「臣生平不近藥餌，犬馬之壽，誠不知何以然。」因此，嵩恨文華不先將此事告己，乃召文華而加以斥責。文華被斥，跪泣良久而不敢站起。得徐階、李本等人為其說好話解圍，方纔使其離去。某日，嵩休沐返京，九卿進謁，嵩猶怒文華，故乃命從吏扶出去。文華大窘，文華為獲嵩之諒解，乃厚賂嵩妻。嵩妻教文華伺嵩返家，匿於別室，俟其酒酣，便為文華緩頰，文華即出拜謝己之非，嵩乃待之如初云。後來，以建議築京師外城而被擢為工部右侍郎。<sup>91</sup>

嘉靖三十年代為倭寇最猖獗時期，文華曾針對此一外患疏陳備倭七事。大略謂：

一、祀海神。言：天吳顯靈廟在萊州，請遣官望祭於江陰常熟，以激人心。一、降德音。乞下令有司，掩瘞枯骸，蠲糧稅，省耕農，以子惠元元。一、增水軍。欲多募淮、揚壯健，大修戰艦，以固海防。一、差田賦。按：蘇、松四府民田，一丁過百畝者，重科其賦，更預徵官田之稅三年，以佐軍興。一、募餘力。曉諭富家，有能輸才力自效者，事寧，或與論功，或與釋罪。一、遣視師。言：當事諸臣，以兵為試，須以重臣監督之，乃克成功。一、察賊情。欲招通番舊黨並海鹽徒，易以忠義之名，令其入巢偵伺，因以為間。<sup>92</sup>

疏下兵部覆議結果認為：祀海神、降德音、增水軍、募餘力、察賊情，俱對軍政有裨益，可下督撫之臣，令其斟酌實施。其差田賦一項，恐致擾民，不宜實施。至於遣視師則可行。<sup>93</sup> 於是明廷乃遣工部右侍郎趙文華祭告海神，並視察江南賊情。此乃禮部針對前舉文華所條陳禦倭便宜七事中，首請遣大臣祭東海而發布之命令。而文華之所以能夠擔任斯職，乃由嚴嵩薦舉之故。<sup>94</sup>

嘉靖三十年代的倭寇之難於平定，與趙文華之介入討倭工作有密切關係。《明史》〈日本傳〉於記載官軍之悞怯後繼續說：

帝乃遣工部侍郎趙文華督察軍情。文華顛倒功罪，諸軍益解體。(張)經、(李)天寵並被逮，代以周珫、胡宗憲。踰月，珫罷，代以楊宣。

91 《明史》，卷三〇八，〈趙文華傳〉。

92 《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九，嘉靖三十四年二月丙寅朔庚辰條。

93 同前。

94 談遷，《國榷》，卷六一，世宗嘉靖三十四年二月丙寅朔丙戌條。《明史》，卷三〇八，〈奸臣傳·嚴嵩傳〉、〈趙文華傳〉。

此言相當中肯。文華到江南以後，「益馮寵納賄（於嵩），戰士解體，徵兵半天下而賊勢愈盛，嵩引用匪人之罪也。」<sup>95</sup>

文華受命後，於三十四年四月辛未（七日）至松江祭海神，並督察沿海軍務。他到江南以後，非但未能激勵軍心，奮勇殺敵，反而造成「陵轢官吏，公私告擾，益無寧日」之反效果。文華抵江南當時，倭據川沙窪、柘林爲巢，經冬涉春，新倭復每日均有至此一地區者，故居民甚恐。

如據《明史》〈日本傳〉的記載，倭賊於三十四年正月奪舟犯乍浦、海寧、崇德。又如據《籌海圖編》，卷八，〈寇踪分合始末圖譜〉的記載，則此賊爲徐海之一夥，有關徐海的來歷問題，在此姑且不談。《倭變事略》謂：崇德因初築城未竣工，於九日被攻陷。刦一儒學官，一縣尉，咸予殺害。縣尹惶懼，急忙踰城而出，折臂傷足，扶避村落民家。二十三日，先鋒丁總戎駐兵方準備飲食，會大風起，賊冒穿華人服飾，至軍前給曰：「寇至矣！」兵方卸甲，置器待食，即錯愕而視。賊伏起掩擊，官軍大潰，覆沒千餘人。由是賊勢益振。掠入雙林，出南潯。湖兵熟於水戰，邀擊頗勝。賊棄輜重二十餘舟，復抵杉青。次日，嘉興兵與賊戰，止獲四賊，而喪師三千，沒官十二員。賊得勝，復還柘林。<sup>96</sup>

柘林倭，又轉掠塘棲、新市、橫塘、雙林等處，復攻德清縣。殺把總梁鶴，指揮周奎、孫魯，百戶陸陵、周應辰、副理問、陶一貫等。<sup>97</sup>巡撫李天寵束手無策，惟募人縋城，自焚附廓民居而已。總督張經當時駐嘉興，所徵援兵亦不時至，副使阮鶴，僉事王詢，竭力防禦，僅免失陷。<sup>98</sup>徐海一夥於得勝後還柘林。二月二十日，犯平湖，置長梯攻城。城上落大石，殺數賊。賊奔逃，轉掠嘉興府。三月，廣西田州土官岑彭妾瓦氏，應總督張經之徵調，率狼、土兵至，人心稍安。瓦氏善兵，以婦人率兵，頗有紀律，秋毫無犯。<sup>99</sup>如前文所說，張經將其分屬俞大猷，以東關、那地、南丹兵隸遊擊鄒繼芳，以歸順、恩及東莞兵隸參將湯克寬，分屯金山衛、閔港、乍浦，三面掎賊，以待永順、保靖兵來，並以此奏聞。<sup>100</sup>詔賞瓦氏及其孫岑、大壽、大

95 同前。

96 采九德，《倭變事略》，卷四，嘉靖三十四年正月初三、初九、二十三日條。

97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〇，嘉靖三十四年三月丙申朔丁未條。《明史》〈日本傳〉。

98 王婆楞，《歷代征倭文獻考》，頁187。

99 同註96，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條。

100 《明史》〈張經傳〉。

祿，其餘兵員令軍門獎賞。<sup>101</sup>賊聞狼兵至而懼，退保柘林，堅壁不敢出。

<sup>102</sup>

當田州瓦氏兵至，等待永順、保靖兵前來之際，趙文華已至江南。張經以爲自己的地位在文華之上，故心中輕視文華。文華不悅。總兵俞大猷遣遊擊白汝等狼兵數隊往來巡哨賊情，乘隙邀擊，稍有斬獲。文華因言狼兵果然可用，而給予優厚犒賞，乃激使其進剿倭賊。及至曹涇，遇倭數百人。文華鼓眾衝戰，不勝，頭目鍾富、黃維等十四人俱歿，傷亡二千餘人。文華恚怒。於是賊知狼兵不足畏，復奔犯浙江，肆掠如故。<sup>103</sup>文華再三促經進兵。經顧慮文華輕淺，洩漏師期，影響討賊，故未將自己計畫告訴文華。僅言：「賊狡且眾，待永、保兵至，夾攻，庶萬全」。文華再三言，經守便宜不聽。文華益怒，遂密疏劾經，言其「糜餉殃民，畏賊失機，欲俟倭飽飪，剽餘賊報功。宜亟治，以紓東南大禍。」<sup>104</sup>

當文華疏劾經時，永順宣慰司官舍彭翼南，保靖宣慰使彭鑑臣，各率兵三千人，致仕宣慰司使彭明輔等率兵二千人，於四月乙丑朔癸未（十九日）俱至松江。<sup>105</sup>五月朔日，柘林倭合新倭四千餘人突犯嘉興。總督張經分遣參將盧鑑等，督促狼、土等兵分由水陸攻擊；保靖宣慰使彭鑑臣，與賊遇於石塘灣，大戰，敗之，賊遂走平望。副總兵俞大猷，以永順宣慰司官舍彭翼南兵邀擊之。賊奔回王江涇。保靖兵復急擊其後，賊遂大潰。諸軍擒斬首功，凡一千九百八十有奇，溺水及走死者甚眾。餘賊不及數百，奔歸柘林。<sup>106</sup>此次戰役，被譽爲：「自有倭患以來，東南用兵未有得志者，此其第一功」<sup>107</sup>云。

經雖獲偌大戰功，文華卻以密疏誣陷他「糜餉殃民，畏賊失機，欲俟倭

101 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條。談遷，《國榷》，卷六一，世宗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乙丑朔戊辰條。佚名，《金山倭變小記》（鈔本）。

102 同註99。

103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乙丑朔辛未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月條。《明史》〈趙文華傳〉。

104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己酉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明史》〈張經傳〉。

105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

106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同月條。

107 同前。

飽飪，剝餘寇報功」。「其才足辦也，特家閫避賊仇，故曠暗縱賊耳」。「宜亟治，以紓東南大禍。」故世宗乃詔錦衣衛將張經及參將湯克寬械繫至京鞠問。<sup>108</sup>四日後，張經疏報平望王江涇大捷。於是兵科都給事中李用敬，給事中閻望雲、顧弘潞、袁世榮、高敏學等因言：

經選（巽）悞失事，罪之成（誠）當。但今獲首功以千計，正倭奴奪氣，我兵激憤之時。宜乘勢搗柘林、川沙窪之巢，以殲醜類。若復易師（帥），恐誤機會。

請姑召還錦衣衛使者，待進兵後視其成績與否，從而逮經加罪，未晚也。<sup>109</sup>

世宗非僅未聽用敬等人之言，反而命錦衣衛執他們，各提杖五十，黜爲民。<sup>110</sup>已而世宗懷疑文華奏疏之內容，乃問嚴嵩。嵩卽以文華奏疏內容作答，並落井下石，言：「蘇、松人怨經，不可復留。宜與克寬俱逮京鞫訊，以懲欺怠」。結果，經、克寬並獲罪。<sup>111</sup>

且說湯克寬在王江涇一役，係奉張經之命統率廣西土兵屯乍浦，與副總兵俞大猷等相犄角，使倭賊傷亡慘重，其功不小。惟文華構陷經時，克寬竟遭池魚之殃，以「經惑於參將湯克寬之言，欲俟倭飽載出洋，以水兵掠餘賊報功塞責」，而嚴嵩又作同一內容之報告，致克寬與經同被械繫至京，論死而繫於獄。<sup>112</sup>至於此次戰勝，嵩乃言：「文華、宗憲合謀督兵，環（環）甲致捷，經聞乃至」，殊失事寔。然狼、土兵實服經威名，經被逮，眾志卽泮涣。而後任之周珫、楊宜，皆庸鴛非濟變人才，且受制於文華、宗憲。於是倭患日熾，而狼、土兵復爲地方所苦，東南事愈不可爲矣！<sup>113</sup>

在另一方面，當時的浙江巡撫李天寵，也與經、克寬同時爲文華所陷。天寵在徐州兵備副使任內，曾於通州、如臯等地擊退倭寇。三十三年六月，被擢爲右僉都御史，繼王忬之後爲浙江巡撫。當倭賊寇掠紹興時，因將其殲滅而獲賜銀幣。旋倭賊犯嘉善，圍嘉興，刦秀水、歸安等地，副使陳宗夔與賊戰，失利，百戶賴榮華中礮而亡，嘉善知縣鄧植棄城逃走，賊遂得以入城大掠。更有進者，賊復陷崇德，攻德清，殺裨將梁鶚等人。<sup>114</sup>文華因而遂誣

108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己酉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明史》〈張經傳〉、〈湯克寬傳〉、〈日本傳〉。

109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癸丑條；卷四二四，同年七月癸巳朔丁巳條。

110 同註109。《明史》〈李天寵傳〉。

111 同前。

112 同前。

113 談遷，《國榷》，卷六一，世宗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己酉條。

114 《明史》〈李天寵傳〉。

天寵嗜酒廢事。世宗聽信文華之言，將天寵革職問罪。<sup>115</sup>如據《明史》〈胡宗憲傳〉的記載，文華之所以劾天寵，乃由於他下江南督察軍務以後，恃嚴嵩內援，凡事肆無忌憚，只有宗憲取寵於他，天寵與經同樣不依之故。

文華既構陷張經、湯克寬、李天寵，使他們入罪，即超擢其同黨胡宗憲爲右僉都御史，以代天寵之職，總督則擢巡撫蘇松右僉都御史周珫爲兵部右侍郎來擔任。

宗憲擔任浙江巡撫後，即覬覦總督職位。因珫上任後在剿倭方面並無所表現，文華遂劾珫，薦宗憲。世宗因而奪珫俸祿，旋將他勒爲民。珫在官僅三十四日，由南京戶部右侍郎楊宣繼其職位，<sup>116</sup>所以宗憲、文華的此一圖謀並未得逞。

倭賊在王江涇敗北後，其餘黨便縱火自焚其巢，駕舟二百餘艘出海東遯。<sup>117</sup>《籌海圖編》，卷一〇，〈大捷考·陸涇壩之捷〉條謂：此賊之一部千餘人流突李搭匯，往泖湖，爲任環敗於陸涇壩而散逸，奔往常州宜興與湖州長興。餘賊則可能與《倭變事略》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條所記北沙賊合踪，於二十二日或二十四日經八團圩，至六月二十四日攻省城。崇禎《松江府志》，卷四九，〈兵燹〉所記：

六月二十四日，川沙、柘林賊合踪刦掠杭州，計船七十八艘，繇柳橋入巢踞守。即相當於此。

迄至七月，《明世宗實錄》云：

江南金涇、許浦、白茆港諸倭，俱載舟出海。總兵俞大猷督各水兵，把總劉堂、大雷、餘昂等引舟師追及于茶山，縱火焚具（其）五舟。餘賊走首績山、三板沙。我兵復追擊之，壞其三舟，凡斬賊首六十七級，生擒四十二人。是時，江陰蔡港倭亦引舟出洋。我兵分擊于馬蹟、馬圖、寶山等處，共擒斬九十餘賊。值颶風大作，賊舟多溺，官兵壞損者亦衆。次日，柘林倭亦載舟出洋，爲我兵衝擊，及海風簸蕩，沉沒二十餘舟。餘賊復回泊海港，登岸刦掠。<sup>118</sup>

可見倭賊相繼出海，而爲官軍所敗。八月以後的情形亦復如此。《明世宗實錄》又云：

柘林倭賊載舟出海。僉事董邦政，總兵俞大猷，各督所部水兵分哨擊之，斬首七

115 同前。

116 《明史》〈周珫傳〉。

117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午朔甲寅條。

118 同前，卷四二四，嘉靖三十四年七月癸巳朔癸丑條。

十有奇，獲船九艘。邦政復以嘉定兵擊賊于寶山，斬首九十八級。<sup>119</sup>

其在溧水之倭則流刦溧陽，趨宜興，至岳亭。聞官兵自太湖出，便取道官路橋黃土，越武進縣境，抵無錫慧山寺，一晝夜奔一百八十餘里。官軍追及，急擊之，賊夜走望亭。次日，至滸墅關。都御史曹邦輔督各官軍圍之。<sup>120</sup>次日，復有來自柘林之開洋賊，因風壞其三舟。餘賊三百餘，自蔡廟港登岸，據之。<sup>121</sup>因此，邦輔乃檄僉事董邦政，把總婁宇，以沙兵擊於滸墅關。初時，賊自宜興奔蘇州，會柘林賊爲風飄旋者三百餘進據陶宅港時，邦輔即慮此二賊如合流，將爲大患，乃親自督導副使王崇古會集各部兵扼其東路，四面蹙之。賊遂逃至五龍橋，復至梅(海)灣山。官兵隨地與競，頗有斬獲。惟太倉衛指揮張大綱被殺，兵卒傷亡亦眾。當時董邦政、婁宇督沙兵守陶宅，邦輔以爲陶宅賊據險且眾，未可進兵。乃召邦政、宇以沙兵助剿。一戰斬首十九級，賊始懼。故奔吳舍，欲潛走太湖，但爲官兵發覺，且追及於楊林橋，盡殲其眾。此賊自紹興高埠奔竄時不過六七十人，卻流刦杭、嚴、徽、寧、太平，至犯南京。經行數千里，殺戮及戰傷者無慮四五千人。凡殺一御史，一縣丞，二指揮，二把總，八二縣吏，歷八十餘日始滅。<sup>122</sup>

當邦輔、邦政、宇等人在陶宅剿倭而盡殲其眾時，文華正在浙江。文華欲攘其功，但邦輔捷音先奏，故文華大恨。<sup>123</sup>文華見調兵四集，即言陶宅倭寇乃柘林餘孽而可以取勝。浙江巡撫胡宗憲迎合其意，因大言「寇不足平」以悅其心。於是文華遂悉簡浙兵之精銳，共得四千人，由文華、宗憲親自率領，營於松江之磚橋。因約邦輔以直隸兵會剿。並約定時間，浙兵分三道，直兵分四道，東西並進。倭賊盡出其精銳來衝，結果，浙江諸營皆潰。浙江

119 同前，卷四二五，嘉靖三十四年八月癸亥朔辛未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

120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五，嘉靖三十四年八月癸亥朔甲戌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則云：「溧水倭復趨徽州，還至東壩，由溧水而東，爲老人所給。引至太湖之木瀆鎮，至滸墅。巡撫曹邦輔與副使王崇古，僉事董邦政等，恐其合柘林之寇，乃分地，崇古爲正兵，知府林懋，知縣唐世耀屯吳林廟爲援。又分奇兵左右哨，度賊走太湖，募水師。賊至吳林廟，斬二十七人，餘走陽山。」

121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五，嘉靖三十四年八月癸亥朔甲戌條。

122 同前，嘉靖三十四年八月癸亥朔壬辰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夏燮，《明通鑑》，卷六一，〈紀〉，六一，同年同月條。許重熙，《嘉靖以來注略》，卷四，嘉靖三十四年八月條則云：「巡撫曹邦輔，督副使王崇古兵分四路蹙倭。倭自滸墅走楊林橋。一鄉民給之，導至絕地，盡殲。」

123 《明史》〈曹邦輔傳〉。

領兵指揮邵昇、姚泓，直隸領兵千戶劉勳俱死。官軍擠沉於水，及自相蹂踐，死者甚眾，損失軍士凡一千餘人，直兵亦陷賊伏中死者二百餘人。自此以後，賊勢益熾。<sup>124</sup>此次戰敗，固應歸咎於文華因未能分享陶宅之役的戰功而惱羞成怒，致未能衡量賊情而輕率舉兵，反為賊黨所乘。事後他非但未反省己過，反而一如往日，將責任歸諸他人。他劾邦輔、邦政曰：

柘林餘賊復巢陶宅。臣同浙江巡撫胡宗憲督兵四千，來松江會剿。而應天巡撫曹邦輔，僉事董邦政，不協力進兵，顧乃避難趨易，僥倖功捷，乞加懲究。<sup>125</sup>

事下兵部會議結果，覆曰：

文華所謂趨易，蓋指蘇州之寇而言；所謂避難，蓋指陶宅之寇而言。竊計二寇多雖殊，比量聲勢，不宜分難易論。若使合而為一，以流劫者之標悍，濟屯聚者之蕃衆未逸，益復滋蔓難圖。乃亦蘇州之寇，剿滅無遺，陶宅之寇自然勢孤氣沮，驅除為易。今第宜令董邦政戴罪自效，務將陶宅之寇亟行殄絕。俟事平之後，總較功罪，然後賞罰可得施也。<sup>126</sup>

但世宗竟頒詔下邦政於總督都御史逮問。文華不僅自己構陷邦輔、邦政，復嗾使總督楊宜排斥邦政。宜雖知邦政之功，卻恐失文華歡心而發違心之論以和之。<sup>127</sup>

當邦輔、邦政被陷害之際，浙江紹興府知府劉錫，也因文華陷害而被逮至京。《明世宗實錄》云：

浙江紹興府知府劉錫，被逮至京。錫惟（性）亢傲不達，為趙文華所憎。會倭自高埠逃螺浦，鄉官御史錢鯨遭之，見殺。文華遂用為錫罪，言其媚功縱寇。及是逮至，竟發充邊衛軍。<sup>128</sup>

據此以觀，文華對一切不合己意的行為或人物都要加以陷害。

文華經陶宅之敗以後才知倭寇不易消滅，即有歸志。及閏十一月，川兵破周浦賊，<sup>129</sup>俞大猷復有海洋之捷，文華遞言：「水陸成功，江南清晏。臣

124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六，嘉靖三十四年九月癸巳朔乙未條。談遷，《國榷》，卷六一，同年月日條。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同年同月條。參看劉蕡，《劉蕡川稿》，卷五，〈兵備浙江上督撫陶宅進兵書〉。

125 《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七，嘉靖三十四年十月壬戌朔丙子條。

126 同前。

127 同前。

128 同前，卷四二七，嘉靖三十四年十月壬戌朔丙戌條。

129 同前，卷四二九，嘉靖三十四年閏十一月壬戌朔己巳條云：「周浦等倭，以官兵攻圍日急，於二日夜悉衆東北奔。統領川兵遊擊曹克新邀擊之，斬首一百三十餘。賊遂入川沙窪與巢賊合。四川、山東兵日夕伺擊之，賊乃焚巢載舟出海。副總兵俞大猷，兵備王崇吉，合兵入洋追之，及於老鶴嘴，斬首一百七十餘級，生擒四十七人，衝燬賊巨舟八艘，餘賊奔上海浦東。」

違闕日久，請歸供本職。」<sup>130</sup>文華雖如此說，但此時海洋回倭泊浦東川沙舊巢，及嘉定高橋，皆有倭盤據而新來之倭日眾，浙東西破軍殺將，羽書沓至。文華乃以寇息奏聞，其欺誕若此。<sup>131</sup>

楊宜雖繼周疏之後擔任總督，但閩淺無大略，不足應變。當時海警甚熾，所徵川、廣、湖、貴及閩、浙、河南、山東之兵畢集，但宜袖手無一策。且懲於張經之敗，乃諂奉文華，極其卑悞。故文華雖厭薄他，卻不怒。因文華與宗憲私交甚篤，欲以宗憲易宜。三十五年正月中，文華入京。世宗諭大學士嚴嵩，問文華有關南寇之始末。文華卽昌言：「寇起時若無兵，今徵兵四集，所請督撫非人，不能調度，請寵宜以宗憲代之。」<sup>132</sup>會御史邵惟中上剿倭失事情狀，遂奪宜職，令其閒住。宜擔任總督踰半載，因諂事文華，故得禍輕。<sup>133</sup>

文華雖以「水陸成功，江南清晏」為理由請求回京，但江南卻寇掠如故而羽書沓至，故世宗屢問嚴嵩而嵩曲為解。文華內心甚懼。會兵部尚書楊博因丁憂去職，文華幾得其職而為吏部尚書李默所推絕。文華遇默而欲有所陳述，默卻嚴予拒絕，文華遂怏怏而退。於是以默在前此發策試選人中的「漢武征伐四夷而海內虛耗，唐憲功成淮蔡而晚業不終」之句為謗訕，復因其推胡宗憲為楊宜之繼任者而默竟使南京戶部右侍郎王誥為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使，總督浙直福建軍務，遂以默之用誥乃欲敗東南事，為其鄉人張經報仇。結果，世宗竟下默於禮部三法司議其罪。不稱旨，乃切責尚書王用賓等而皆奪俸，且下默於鎮撫司拷訊。刑部尚書何鰲遂因此一事件受到牽連，以子罵父律，將他處以絞刑。<sup>134</sup>因李默失位，王誥也隨即被解除總督職務，故誥之擔任總督，前後僅十七日而已。<sup>135</sup>誥下臺後，宗憲遂得擔任其垂涎已久的此一職務。有關宗憲擔任斯職以後的剿倭方面之表現，筆者已在〈胡宗憲與靖倭之役〉<sup>136</sup>一文中加以考察，故不擬贅言。

130 《明世宗實錄》，卷四三〇，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辛卯朔乙巳條。

131 同前。

132 同前，卷四三二，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庚寅朔己亥條。

133 《明史》〈胡宗憲傳〉。

134 夏燮，〈明通鑑〉，卷六一，〈紀〉，六一，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庚寅朔戊午條。許重熙，〈嘉靖以來注略〉，卷四，嘉靖三十五年春正月條。

135 王浩於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庚寅朔壬寅（十三日）被命為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浙直福建軍務，同月戊午（二十九日）被解除職務，故他之擔任總督職務，僅十七天而已。

136 鄭樸生，〈胡宗憲與靖倭之役〉，收錄於《漢學研究》，第十二卷第一期（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民83：6），頁179~202。

李默事件以後，世宗以爲文華忠，將其升爲工部尚書，加太子太保。當時嚴嵩已老，顧慮自己一旦死亡，將有後患，因薦文華文學，宜供奉青詞，直內閣，但不爲世宗所許。而東南倭警還至，兵部乃研議再遣大臣督師。已而命兵部侍郎沈良材前往。嵩乃令文華自請再下江南，並在世宗前謂：「江南人翹首望文華督師」。世宗以爲然，遂命文華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江南諸軍事。文華至江南時，負責剿倭工作的是他自己推舉的胡宗憲，而宗憲又有意藉他以通於嵩，故諂奉無不至。至於文華，他雖以總督江南、浙江諸軍事職銜至浙江，但素不知兵，所以在軍事方面自非倚賴宗憲不可。在此情形下，兩人相處甚歡。已而宗憲平定徐海，俘陳東、麻葉等渠魁，復遣人赴日招諭倭寇王直，將其繫於浙江按察司獄，文華遂以大捷上聞，而歸功上玄。<sup>137</sup>

### 五、結語

嘉靖年間東南沿海大亂的爆發，始於三十一年（1552），此時寇盜爲海商之寇，他們既未攻城掠邑，也未深入內地，僅爲貨款問題而作個人的報復行動。此一行動，在朱紈擔任巡撫時已發生，惟中國奸民之公開導引劫掠者不多。但在三十二年以後，非僅海商轉爲寇盜，也驅使倭人或與倭寇相結合，有組織，有計畫的攻城掠邑，更有許多中國奸民參與禍亂，公然爲其導引，爲其羽翼，致明廷雖調許多兵員，也難以平定。

當時在海上肇亂者有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兄弟，及李光頭、陳思盼、蕭顯、鄭宗興、何亞八、方武、徐海、陳東、麻葉、王直、葉宗滿、毛海峰等不下數十夥。而各盜賊之寇掠、分合始末，則詳於鄭若曾《籌海圖編》，卷八，〈寇踪分合始末圖譜〉，至其肇亂之始於何時何地，則詳於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六，「海市」、「流通」條。

由於海商轉爲寇盜，而又有許多奸民爲之穿針引線，更有勢豪之家參與其間且挾制有司，來寇時復結鰐連檣，蔽海而至，所以明廷雖集天下四方之兵，懸重賞，並先後遴選文武大員負責剿倭工作。但那些負此大責重任的，如朱紈，他雖竭盡一切力量執行海禁，卻不爲參與干犯海禁勾當之閩、粵大

137 參看《明史》〈趙文華傳〉，及采九德，《倭變事略》之相關記載。

姓所見諒，而出身閩地的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鏗等人更疏請削其權限，終於飲恨仰藥而亡。紂死後，非僅放寬海禁，也疎於海防，致紂所得海禁成效盡失，寇復滋蔓。

在倭寇日劇的三十一年，明廷雖任命王忬爲巡撫從事剿倭工作，但忬對當時的寇亂已束手無策，故乃由李天寵繼其任，且以張經總督剿倭。經廣徵天下兵，欲一舉消滅寇賊。此時文華至江南祭海神並督察軍務，而屢檄經發兵與賊戰。經只以所徵兵未到齊爲理由未予同意而未作進一步之說明。文華雖再三言，但經終不聽。

文華挾嚴嵩內援，頤指經，經以大臣自重出，位在文華之上，心輕之。於是文華以密疏劾經，言其才足辦賊，特因其家在閩而避賊仇，故嘆惜縱賊而已。世宗以之間嚴嵩而嵩所答者一如文華之言，致經獲罪，湯克寬、李天寵亦被波及。經、天寵終被斬，天下冤之。張經以後，由周珫、楊宜、王誥等人先後擔任總督，最後由事事迎合文華的胡宗憲繼其任。宗憲擔任總督以後，在剿倭工作方面的表現可圈可點，無庸置疑。至於文華之顛倒是非，陷害功臣，其作爲雖令人髮指，惟他之因薦宗憲擔任總督而得以紓解江浙倭禍，自有其貢獻，不可因其操守問題而一概抹殺。

嘉靖三十年代的倭寇之難除，雖有人事傾軋問題糾結其間，但除此以外，當時內地奸民之導引、接濟、參與爲亂，及因政治窳敗問題而來的迫使沿海居民從倭，海防廢弛，軍紀敗壞等，也當爲其主要因素。這些問題在朱紂擔任巡撫雖已發生，並將此一情形報告當局，並言其解決之道，卻始終未獲重視，而採應有之措施，致使東南沿海居民苦於倭患長達十餘年之久。

倭寇之銷聲匿跡，固與明朝之加強海防，及明軍戰略之進步，訓練之日漸精良有關，但明朝之於隆慶初開放部分海禁，允許國人往販東西兩洋，及日本之結束其戰國時代（1467～1567），趨於統一而禁止其子民航行海外的措施亦有以致之。